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8月公开发行为面值总额2,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2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216.21万股至432.43万股,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605,727,207股的0.36%至0.71%,实际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因回购股份并注销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拟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欧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拟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13655
(三)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20,000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6年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5.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6.债券起息日:2022年8月5日
7.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4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
4.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
5.投票表决期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
6.召开地点:线上
7.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期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9.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
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光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中钢天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纪律处分6次,监管措施措施16次。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本所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涉及公司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影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执业人员在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5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5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代洁,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中钢天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国有企业合并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4.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4.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92)。

-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期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一)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相关证件、证件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决议结果,并于异议期届满次日内(2026年11月5日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联系方式
1.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
邮箱:lining2@ghzt.com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
邮编:5180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八、附件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附件二: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敏,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起为中钢天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溪,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并于201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代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敏,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溪,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无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代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敏,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溪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与项目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2.5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13.5万元,较上一期费用均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董事会会议程序
2026年10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签署相关协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唐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唐静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被监管部门调查、处罚或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需要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编制工作进展正常,公司未向无关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
3.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大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减持期间为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4.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被监管部门调查、处罚或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需要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编制工作进展正常,公司未向无关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
3.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大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减持期间为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4.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3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8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属于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 债券清缴义务继任者		
3. 其他与本次偿债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本函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寄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收件人/联系人:李宇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或扫描后电邮至:lining2@ghzt.com
附件二:“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本单位/本人对“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不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未做指示或未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受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寄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收件人/联系人:李宇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或扫描后电邮至:lining2@ghzt.com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静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已解除限售股份11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1%。辞职后,唐静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唐静女士所负责的财务总监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在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吴刚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唐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党委建议提名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唐静女士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55-5202049
2.联系传真:0555-5202022
3.电子邮箱:tang@sinosteel.com
4.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唐静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
唐静 女,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至2026年8月,先后担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上市办主任、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唐静女士持有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已解除限售股份114,1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唐静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告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5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部分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博源集团	是	41,000,000	3.65%	1.10%	2025年07月28日	2026年10月21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穆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穆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数量(股)	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数量(股)	未质押比例
博源集团	41,000,000	3.65%	41,000,000	100.00%	1.10%	41,000,000	100.00%	0	0.00%

国 泰 海 通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国泰海通对本报文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直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海通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92),主要内容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2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216.21万股至432.43万股,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605,727,207股的0.36%至0.71%,实际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欧22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拟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预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19,8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84.42亿元,货币资金47.24亿元。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为上限2亿元,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3%、1.08%和4.2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 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作为“欧22转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公司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宇、张力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专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6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6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本制度。《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及备案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党委建议提名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6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5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20%	821,745,796	73.21%	22.21%	140,242,157	17.07%	193,233,430	64.25%
中穆弘立	32,300,095	0.87%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090	31.07%	821,745,796	71.16%	22.21%	140,242,157	17.07%	193,233,430	58.02%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